

#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17-2018 学年度 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认真编制了 2017-2018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申请和咨询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的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具体网址等。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 88 号，邮编 222000；联系电话：0518-80689516；电子邮箱：kddzb@njmu.edu.cn）。

## 一、概述

2017-2018 学年，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着力加强网络信息平台建设，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决策信息公开，有力地保障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院严格落实《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形成了学院领导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监察部门实施监督，广大师生员工积极支持和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党政办公室主管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各相关部门由部门负责人主管，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学院对照《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将全部的 50 个公开事项进行分解，根据职能部门的职责逐项清点，确保每一项公开事项落实到位，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时间、负责部门、责任人等，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学院定期对信息公开清单进行检查，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清单的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 **（三）深入拓展信息公开发布渠道**

学院充分发挥信息特色高校的学科优势，在用好传统媒体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新媒体平台的优势，充分发挥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可读性方面的优势，及时推送高质量的信息，受到师生和公众的广泛关注，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更加明显。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 **（一）通过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学院官方网站等网站发布信息。信息公开网站是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学院严格按照《高等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设置了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人事师资等 10 个一级栏目和 50 个二级栏目，分门别类发布学院的重要信息，实现了对《高等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内容的全覆盖。学院要求各相关部门及时更新重要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本学年度，共发布信息 558 条，包括会议安排表 38 条、学院新闻 226 条、学术文化活动 55 条、院部动态 166 条、教学科研 76 条、招生就业 61 条、合作交流 7 条。

## （二）通过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积极运用网络新媒体平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学院官方微信推送了 110 条信息，官方微信的关注人数达到 6000 人。主要包括微信矩阵、微主页和康达与你等专辑。

##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对人事、招生、财务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进行了公开。

### 1. 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通过官网 (<http://kdc.njmu.edu.cn/>) 公开以下内容：（1）师资队伍规模、结构等统计情况，包括教职工总数及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比例等；（2）年度教师海外研修人数，年度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名单，对获得各级各类人才项目进行公示和报

道，如六大人才高峰、青蓝工程等，对聘请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进行报道；（3）对引进的高水平师资和人才派遣人员，在学院官网等网站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考核、录用；（4）科级干部的选拔、任免，正高级职称人员延退，各类人员岗位分级，年终绩效考核，学院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评选，高等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勤技能岗位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等也在官网上进行公开发布，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履行信息公开流程。

## 2. 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1）学院按相关规定公开的财务信息主要有：①财务管理制度。如差旅费开支范围标准及管理规定、财务审批制度、职工应收及暂付款管理制度、职工医药费报销制度、资金结算管理制度、教学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财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等等。②教育收费。高校教育收费的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程序、投诉方式。③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包括学院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机构设置、本年度收入及支出预算、决算报表等。④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发放情况和管理规定。⑤其他内容。日常经费收支明细；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等等。（2）财务信息公开的形式：①召开会议进行财务信息公开。学院每年在全年教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上安排财务处做财务工

作报告，向全体教职工汇报本年度学院财务预算与决算情况、重大财务开支等，并形成会议纪要。②发布文件形式公开。学院、财务处制定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办法等，以发文形式公开。③网络形式公开。学院在校园网主页的“信息公开”栏及财务处主页上的“信息公开栏”公开财务信息，并在财务处主页上及时公布财务动态。日常经费收支通过学院财务处综合信息门户网站，对学院各部门日常经费收支明细提供实时查询。④其他方式。以学院校园信息公告栏、各种会议纪要、年鉴等文字记录方式公开财务信息。（3）社会监督。学院纪委办公室（检查审计室）一直设立举报电话及信箱，教育收费公开中也公开了投诉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营造关注和支持财务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

### **3. 招生信息公开**

招生方面，学院根据规定要求公开相关信息，确保招生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1）制定省内外招生章程和各种特殊类型招生简章，方便考生了解报考的详细信息。2020年我校制定发布了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2020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面向江苏省考生）、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2020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适用于江苏省以外考生）、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2020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转本”招生简章、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2020年“专转本”招生简章。（2）完善本科招生网（<http://kdzs.njmu.edu.cn>）建设。招生相关信息通过招生动态、招生动态、历年录取情况等栏目及

时准确分类公布。（3）完善和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学校本科招生章程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及时对社会进行发布。各省的招生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发布。（4）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我校相关招生信息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本科招生网、社交媒体、招生宣传资料、微信公共平台等形式公布。在学校的招生章程、招生宣传材料上公布网址、联系电话、微信二维码等相关信息。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学院纪委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招生录取工作，并公布招生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学院编制了《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和形式。2017-2018 学年，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和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7-2018 学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认可，未发生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申请复议和诉讼的情况。

#### 四、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

2017-2018 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是：坚持依法治校，完善信息公开的相关机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统筹运用新旧多种媒体进行信息公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教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多运用多媒体技术手段，增强信息公开内容的可读性；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功能，积极处理师生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